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4-26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本公司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熊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情况	188	265,488,755	24.72%
其中:现场投票	6	252,231,171	23.49%
网络投票	182	13,257,584	1.23%

2、内资股(A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股总体情况	180	153,529,471	22.59%
其中:现场投票	3	140,303,712	20.64%
网络投票	177	13,225,759	1.95%

3、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外资股总体情况	8	111,959,284	28.40%
其中:现场投票	3	111,927,459	28.40%
网络投票	5	31,825	0.01%

4、中小股东(代理人)出席的总体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184	30,920,576	2.88%
其中:现场投票	3	17,671,792	1.65%
网络投票	181	13,248,784	1.23%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988,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8%;反对40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7%;弃权9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11,929,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3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420,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37%;反对40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1%;弃权99,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1%。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奚英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磊明、李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法律意见书。

2、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4-27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1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志青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志青先生目前暂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承诺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叶志青先生:50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本公司监事、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设计院副院长、方大建科总经理助理、方大建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等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A股股票29,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叶志青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788571转6622　　传真:0755-26788353

邮箱:zqb@fangda.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4-2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许玉霞女士和杨阳女士作为公司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现委派刘根先生和胡高升先生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根先生、胡高升先生。

二、变更人员简历

1. 基本信息

刘根先生,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未曾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胡高升先生,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至2023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刘根先生、胡高升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刘根先生、胡高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文件。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能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13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39元/股的130%(即10.91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豪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能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根据相关规定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11月2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转股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11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78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8.39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39元/股的130%(即10.91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豪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豪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是否赎回"豪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58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控股")与杭州兴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健青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兴健青龙基金"或"受让方")于2024年9月27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0,340,2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以3.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款为343,163,484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4-51)。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即补充协议内容

2024年11月12日,华孚控股与兴健青龙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变更内容

原条款"第二条 付款与股份过户"之"2.4 双方同意:

(1) 自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转让价款【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 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协议转让业务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转让价款【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在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前,乙方应当向甲方累计支付不少于【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4)剩余款项在过户完成日起1年内支付完毕。"

变更为:

"2.4 双方同意:

(1) 在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标的股份过户前,乙方应当向甲方累计支付不少于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2)剩余款项在过户完成日起1个月内支付完毕。"

(二)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6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9日。

2、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8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6,2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8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6,2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9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

2、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年9月2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88名激励对象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3,5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1月10日过户登记至288名激励对象名下。

7、2023年1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79,000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8、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9,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4日过户登记至2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下。

9、2023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

10、2023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四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以1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其尚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7日完成。

12、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2年11月1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21年的105%。	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相比上升6.3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所在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相关业绩达到基础目标及以上。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2022年业绩考核整体达成率为73.11%。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22年度,28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因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除上述情况外,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均合格且符合公司及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86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苏泊尔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可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其所在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达成比例对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为合法有效。

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9日;

2、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56,2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已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总量)的34.6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86名;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分类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因考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部分	张国华	总经理	82,000	30,750	10,250	41,000
	其他激励对象		1,157,000	425,451	158,549	573,000
暂缓授予部分	徐波	财务总监	58,000	0	7,250	50,750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0	0	2,625	18,375
合计			1,318,000	456,201	178,674	683,125

注:"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且完成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将于后续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所需手续。

上述激励对象中,张国华、徐波、叶继德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每年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1,067	0.27%	-456,201	1,694,866	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387,340	99.73%	+456,201	799,843,541	99.79%
三、总股本	801,538,407	100%	0	801,538,407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6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的诉讼、仲裁事项等,累计涉诉金额已超过1,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18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136.68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其中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案件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东台市城东高新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东台哈工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宝控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557.70	各方已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因公司未能在2024年1月31日归还部分本金,在2024年4月30日前归还部分本金及全部利息,原告有权按本金1,150万元及利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以9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按年利率7.2%计算;以900万元为基础,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0.8%计算;以250万为基数,自2020年1月20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按年利率8%计算;以25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向法院申请执行(申请执行时已履行部分作相应扣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款项,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冻结了子公司东台哈工的一般存款账户。	对2024年业绩预计影响为减少利润1,272,000.00元,最终金额以公司实际支付时点的金额计算为准。
原告: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972.24及利息	该案原定于2024年11月1日开庭审理,因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开庭审理时间尚未确定。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陈佳莹 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封毅	民间借贷纠纷	1,630.99	法院已受理,已定于2024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萨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2,860	尚未开庭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合计		8,020.93注		

注:合计数未计算上海溪印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要求的利息金额。

除上述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外,其他14个诉讼、仲裁案件的金额均较小,且大部分已有判决或调解结果,合计金额为2,115.75万元。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已调解或已判决的诉讼事项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65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经各位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选举情况

1、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了确保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运作,并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后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乔徽	杜奕良	曹邦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亮	杜奕良	艾迪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杜奕良	杨敏丽	沈进长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敏丽	王亮	沈进长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166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继续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款,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首次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4、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哲方")持有的79,239,990股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24日14时至2024年9月25日14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根据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钱林洁"竞得公司20,000,000股股票并已完成过户